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愛苓
電話：02-7736-5980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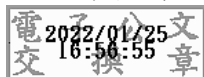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009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0919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內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車廂，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1/01/26



1110000632